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艾录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安康
- 6.会议列席人员：陈安康、陈雪骐、张勤、陈曙、王之琦、陆春艳、俞丽辉、殷庆元、陈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本次发行股票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上市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在承诺中明确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确定未来及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安康、陈雪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三年期财务报表，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三年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上市工作顺利推进，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该规则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该规则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该细则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后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时点，申请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规范治理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规范治理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规范治理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变

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规范治理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